2025年海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收费标准公示表

专业名称	学费 (元/生•学年)	住宿费(元/ 生•学年)
小学教育(中文与社会方向)、小学教育(英语教育方向)、教育学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汉语国际教育、新闻学、广播电视学、历史学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国际新闻与传播	4180	600-1470
小学教育(数学与科学方向)、地理科学、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、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、地理信息科学、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、化学、应用化学、制药工程、应用心理学、经济学、金融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税收学、公共事业管理、会计学、人力资源管理、生物技术、生态学、生物科学、园林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技术科学、统计学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物理学、自动化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、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、教育技术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物联网工程、人工智能、网络空间安全、电子商务、体育教育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(非高尔夫运动与管理方向)、英语、日语、翻译、法学	4620	
运动训练(单独招生)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(单独招生)、足球运动	6000	
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绘画、美术学、书法学、音乐学、舞蹈学、音乐表演、舞蹈表演、广播电视编导(非中俄合作办学)、表演	8800	
海南民族预科	4200	
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(高尔夫运动与管理方向)	12000	
广播电视编导(中俄合作办学)	60000	
软件工程(NIIT班)	13600	
学前教育(中美合作办学)	42000	
环境设计(中意合作办学)	60000	

注: 1. 批准机关及文号: 省发展与改革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,琼计价管【2002】832号;琼财非税函【2008】356号;琼价费管【2013】573号:琼价费管【2017】479号;琼发改费管【2019】631号;琼发改费管【2020】268号;琼发改收费【2021】617号;琼价费管【2012】531号

- 2. 住宿费标准600-1470元/生•学年不等,按实际入住标准收费。(琼价费管【2014】232号)
- 3. 入住桂林洋校区1-10栋的住宿费由学校代收,收费标准为1470元/生•学年。(琼价费管【2014】232号)
- 4. 金鹏公寓收费标准为1070-1470元/生•学年,按实际入住标准收费。(琼价费管【2014】232号,琼价费管函【2016】465号)
- 5. 收费咨询电话 (财务处非税收入科): 0898-65899254 监督电话: 12345